

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、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、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、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、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、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、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、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、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、电脑产品软硬件、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、技术转让及销售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通讯器材、仪表及设备的购销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）智能控制产品、数码电子产品、光机电一体产品、无线电子产品、数字电视机顶盒、卫星电视接收设备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；自有物业租赁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、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、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、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、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、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、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、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、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、电脑产品软硬件、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、技术转让及销售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通讯器材、仪表及设备的购销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）智能控制产品、数码电子产品、光机电一体产品、无线电子产品、数字电视机顶盒、卫星电视接收设备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；自有物业租赁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</p>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6日